

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价格行为检查等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，各科（室）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区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现对我局价格行为检查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1年9月23日至11月15日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- (一) 价格行为检查；
- (二) 国家行政机关收费检查；
- (三)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；
- (四)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抽查；
- (五)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；
- (六)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；
- (七)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；
- (八) 食品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；

- (九)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;
- (十)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;
- (十一)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;
- (十二) 直销行为检查;
- (十三) 纤维质量监督检查;
- (十四)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认真落实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机制。综合监管改革办公室按照业务科室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每组匹配的执法人员为两人，两名执法人员要互相配合、共同完成双随机抽查工作。组长要对本组市场主体的抽查负牵头责任，负责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抽查以及相关文书的填报、检查结果的公示录入等工作（匹配名单见附件）。

(二) 各牵头业务科室要做好对抽查工作的业务指导；执法人员要按照《工商总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》和《山东省工商局 2017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开展检查，在检查过程中，要按照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有关工作要求，调研企业困难、诉求以及对于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、建议，掌握第一手资料。要认真落实各项帮扶工作政策措施，实现随机抽查和指导帮扶有机结合，各市场监管所按照一企一册和档案资料管理的要求，负责装订和归档长期保存，做到资料齐全、保存完整、不丢失。

(三) 审慎录入检查结果。检查结果分为以下9种，分别是：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、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。要深化包容审慎监管，根据检查情况，按照省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要求，审慎认定检查结果，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11月15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工作；对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，提醒其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；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，提醒其依法进行信用修复；发现应移交、移送的违法行为，依法移交、移送相关单位处置。

抽查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对口与相关业务科室联系：

价格监督检查科	86988513
计量科	86976293
一中队	86976270
食品生产监管科	66076117
食品流通监管科	66076118
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监管科	66076025
反不正当竞争科	86973495
质量监管科	86976009
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	86885207

信用监管科

86894391

附件：匹配名单

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9月23日